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二、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三、主 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 1.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1)。p.3~p.4
- 2.本系將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六)舉行碩士班新生座談迎新茶會，邀請各位老師蒞臨參加。
- 3.本系女子排球隊榮獲本校校長盃女子排球冠軍。
- 4.本系財一 1 陳敬達同學榮獲教育部舉辦之「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簫獨奏大專 B 組第一名優等及笛獨奏大專 B 組優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說 明：研二上學期「企業評價」三學分三小時課程名稱更改為「企業評價與鑑識」三學分三小時，追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起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課程基準表(附件 2)適用。p.5~p.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推選 105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案。

說 明：校務會議委員一名(系主任非當然委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一名(需為校務會議委員)、教務(部)會議委員一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再推一名專任講師以上委員)、院務會議委員一名(系主任當然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院教評委員一名(需為教授)、院課程委員一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再推一名系課程委員擔任)、院務發展委員一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再推一名專任講師以上委員)、院學報委員一名(系主任非當然委員)、學生獎懲委員一名。

決 議：校務會議委員：林冰如老師(第一高票張允文老師身兼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第二高票林冰如老師遞補)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林冰如老師(第一高票張允文老師身兼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第二高票林冰如老師遞補)

教務(部)會議委員:林晏如老師

院務會議委員:張淑華老師

院教評委員:張淑華老師

院課程委員:林晏如老師

院務發展委員:顏志達老師

院學報委員:張滌云老師

學生獎懲委員:謝蕙如老師

案由三：遴選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 2 名。

說明：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 2 人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由沈維民老師、張允文老師擔任甄選委員。

案由四：修訂本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說明：請見(附件 3)。p.7~p.1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說明：請見(附件 4)。p.16~p.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系教師評鑑準則。

說明：請見(附件 5)。p.53~p.79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1)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5/04/13~105/05/18	
本年度金額		教師業務費	系業務費
		77,410	424,466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511020040	105 年 4 月 13 日 12:10~13:10 財政稅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便當		880
T10511020042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及舉辦活動用衛生紙(集中採購無此規格)		699
T10511020043	財政稅務系郵寄教師聘書至台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寄回聘書回條的郵資		65
T10511020044	財政稅務系 105 年 4 月 9 日 9:30~13:30 協助四技二專高中生申請入學口試學生便當		240
T10511020045	財政稅務系郵寄成立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友會發起人資料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郵資		65
T10511020046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書名:花開最末)	257	
T10511020047	財政稅務系印製老師公務用教授名片		900
T10511020048	105 年 3 月 2 日 15:10~17:10 財政稅務系專題演講，講題:Dream BIG，演講者:Inggrid 及 David 交來回通費		2,369
T10511020049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墨水匣、無線滑鼠、修正內帶、修正帶、定規、原子筆(集中採購無此規格)	1,579	
T10511020050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師研究室 25mm 屏風(含屏風改材質、霧玻加作強化)、側桌，老師購買教師研究室屏風桌板。		8,600
T10511020051	財政稅務系郵寄老師聘書至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寄回聘書回條的郵資		65
T10511020052	財政稅務系老師參加 105 年 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管考工作坊會議來回交通費		1,370
T10511020053	財政稅務系印製老師公務用副教授名片		450
T10511020054	財政稅務系申請 105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書裝訂費用		480
T10511020055	財政稅務系安裝系辦及教師研究室天花板內嵌式節能扇共 13 台(含更改天花板輕鋼架骨架費用)		32,150
T10511020057	財政稅務系印製公務用信紙		5,000
T10511020062	105 年 5 月 5 日 12:10~13:10 財政稅務系老師及 3 名研究生至草屯商工、南投高商招生宣導便當		260
T10511020063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 64G 記憶卡(集中採購無此規格)	1,990	
T10511020064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記帳士考試用書(會計學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租稅申報實務、稅	2,100	

	務相關法規概要)		
T10511020065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護貝機(集中採購無此品項)		4,500
T10511020066	105年5月11日12:10~13:10財政稅務系老師及3名研究生新竹高商、中壢高商招生宣導便當		320
T10511020067	財政稅務系郵寄至桃園于力印刷有限公司更換發票郵資		32
	餘 額	71,484	366,021

(附件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03 學年度起)

類 科 別 目	科目名稱	學 年 /期	學 分 數	時 數	年 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 註	
						上學 期	下學 期		
必修科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 期	3	3	1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 期	3	3	1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 期	3	3	1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 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 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 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 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 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 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碩士論文 6 學分另 計
共同 先修 課程 修課 程	研究方法	學 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修科目	租稅管理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 期	3	3	不區 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 規劃各至少選修 9 學分。
		稅制實務研究(1)	學 期	3	3	不區 分	3-3-0		
		稅制實務研究(2)	學 期	3	3	不區 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	學 期	3	3	不區 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 期	3	3	不區 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 題	學 期	3	3	不區 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 期	3	3	不區 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理財規劃	公司理財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談判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與鑑識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2.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5.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之。
-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以及商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該本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及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各系(科)、所、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 (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2. 助理教授：
      - (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3)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副教授：
      - (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3)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4. 教授：
      - (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3)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本系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

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 四、本系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 五、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本系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人事室網頁），經系主任、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系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六人，其中五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惟各教學單位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 六、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級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本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
- 八、本系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得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科）教授。

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教學人員，如係借調他校專任教師或借調公立研究機構、中央機



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人員擔任者，依其學術專長、教師證書等級經聘任之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其員額由系(所、科)或院、校統籌員額支應。本項借調人員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通過系、院資格審查後，始得送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辦理借調教師之聘任，免經公告徵聘及員額管控小組審查程序，聘期配合借調期間，並不受第六條新聘教師作業時程限制、不適用第八條新聘教師考核規定。

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 十、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系、院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要點辦理。

- 十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政稅務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以及商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該本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無</p>	<p>新增條文。</p>
<p>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及下列基本條件：</p> <p>(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p> <p>(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各系(科)、所、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講師：</p> <p>(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成績優良者。</p> <p>(2)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2. 助理教授：</p> <p>(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p> <p>(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3)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3. 副教授：</p> <p>(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本系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 助理教授：</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二) 副教授：</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三) 教授：</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中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四) 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各級教師應具備「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之基本條件。</p> <p>三、依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增列新進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p> <p>四、項、款、目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3)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4. 教授：</p> <p>(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p> <p>(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3)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p> <p>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p> <p><u>本系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u></p> <p><u>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u></p> <p><u>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u></p>		
<p>四、本系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p> <p>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p>	<p>三、本系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p> <p>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五、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u>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本系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人事室網頁），經系主任、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  <u>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須經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公告等後續相關作業。</u>  <u>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系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六人，其中五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  <u>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惟各教學單位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u></p>	<p>四、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u>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增聘時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本系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人事室網頁），經系主任、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  <u>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辦理程序如下：</u>  <u>本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系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借調人員之聘任，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者之送外審規定。  三、有關借調人員期滿轉任本校專任教職之相關規定移至第9點。</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p>		
<p>六、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u>(一)系級教評會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u>  <u>(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u>  <u>(三)校級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u>  <u>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p>	無	<p>新增條文，訂定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p>
<p>七、本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p>	無	<p>新增條文。</p>
<p>八、本系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p>	無	<p>新增條文。</p>
<p>九、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得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科)教授。  <u>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教學人員，如係借調他校專任教師或借調公立研究機構、中央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人員擔</u></p>	無	<p>一、為促進學術與行政人才交流，放寬借調人員範圍增加學術研究機構領域。  二、借調人員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任者，依其學術專長、教師證書等級經聘任之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其員額由系(所、科)或院、校統籌員額支應。本項借調人員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通過系、院資格審查後，始得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前項辦理借調教師之聘任，免經公告徵聘及員額管控小組審查程序，聘期配合借調期間，並不受第六條新聘教師作業時程限制、不適用第八條新聘教師考核規定。</p> <p>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p>		<p>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通過院資格審查者，始得送校教評會備查。</p>
<p>十、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系、院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p>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p>無</p>	<p>新增條文。</p>
<p>十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要點辦理。</p>	<p>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要點辦理。</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十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無</p>	<p>新增條文，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三、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準則訂定之。
-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及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應於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之本校助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系(所、科)願意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得申請升等講師之審查: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
    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 (四)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三條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



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五、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數篇（各職級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基本篇數如附件六）；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
- (五)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 (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字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九)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十)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科）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五之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

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方式申請升等；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五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附件六），各系（所、科）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六、送審人（學位升等除外）於申請升等日前 5 年內，須主持（含共同及協同主持）符合以下條件之產學計畫案（含科技部專題計畫）：

-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須主持一件本校核可五萬元(含)以上之產學計畫案。
-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2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到校後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50萬。
- (三)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3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升等副教授後5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100萬。

若以計畫件數申請，一件產學計畫案只限一人申請升等；若以累積金額申請，多人主持之計畫以每人平均金額計算；前面兩項祇能擇一。

七、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科）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系（所、科）審：

- 1.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填具升等審查表（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所、科）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所、科）教評會審查。
- 2.系（所、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 3.系（所、科）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所、科）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院級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 4.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不得僅由一人為代表選任，或由非送審所屬教評會代表選任；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

會應審酌於推薦名單中排除。

(二)院審：

1. 本院接到各系（所、科）之審查結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召開院教評會依院升等門檻進行審查及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
2. 院教評會決定辦理外審時，由院長從系（所、科）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中，選出七至九位（含預備人選）排序。選定後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送回院教評會複審，院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 (1)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審查者送四人，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五人，以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2)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外審送三人，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四人，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校獲教育部授權自審後，其審查外審人數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辦理。
3. 院教評會應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複審評量決定。
4. 院教評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對於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校級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連同其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
5. 院教評會應於複審期間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
6.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原則同系（所、科）教評會，惟系、院二級之推薦審查人選名單應分別提出。其已經院選定送外審之委員，或聯繫拒絕院級審查之委員及無法取得聯繫之委員，不得列入同案向校教評會推薦之名單內。
7.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三)校審：

1. 院教評會通過複審案件之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人事室接各學院複審審查結果相關資料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研發長及學院院長等委員組成升等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
2. 校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決定送外審者，由召集人從院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中，陳請校長選出六至八位（含預備人選）排序。選定後密送人事室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提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審查者送三人，其中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四人，其中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3. 校教評會應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決審評量決定。
4.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決審完竣，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

及人員。

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條件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人選推薦、決定外審人選過程及審查意見資料等，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

八、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成員包含非相關學門者，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初審：

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二）複審及決審：

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外審成績計。

十、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二）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四）經本院、本校或教育部要求補件逾一個月未能提出者或經本學期教評會通過送審案，遲至本學年結束仍未送件者。
- （五）涉嫌著作、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六）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七）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八）送審經校或系（所、科）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十）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十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一、本系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1. 不服系（所、科）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及通知原審議單位，逕提管轄之教評會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如係申覆書需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逾通知補正之期限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科）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科）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如作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者，應至少有一位委員同意，否則作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專案小組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科）教評會再審議，其再審議應就申覆成立之標的，審酌申覆人主張、院教評會決議意見及相關之法令依據辦理之。
2.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3.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 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p>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不得列入專門著作基本篇數計算；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p> <p>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p> <p>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p> <p>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p> <p>5.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學院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經校教評會逕送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定為各單位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p> <p>6. 商學院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向表列期刊授權由各系教評會訂定。</p>			

附件 2

產學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一、產學合作升等定義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二、申請資格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產學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產學合作成果	認定標準
具專利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其實績依研發處所定標準認定。</li> <li>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li> </ol>
具技術移轉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li> <li>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li> </ol>
獲技術競賽獎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li> <li>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li> </ol>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li> <li>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li> </ol>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li> <li><input type="checkbox"/>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li> <li><input type="checkbox"/>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li> <li><input type="checkbox"/>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li> </ul> </li> <li>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li> </ol>

備註：上開所列實績(成果)之認定標準，由研發處另定之。

三、產學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項目區分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5年內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p>參考成果</p>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7年內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p>	<p>可包含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li> </ul>
<p>參考資料</p>	<p>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p>	<p>可包含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資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研討會論文</li> </ul>



類別	條件規範									
<p>送審代表著作 以下擇一：</p> <p>一、於具審查 機制下公 開發表之 教學實務 研究。</p> <p>二、教學實務 成果技術 報告。</p>	<p>一、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p> <p>二、名詞解釋</p> <p>(一)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p> <p>(二)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p> <p>(三)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p> <p>(四)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p> <p>(五)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策略。</p> <p>(六)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p> <p>(七)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p> <p>三、申請門檻</p> <p>(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p> <p>(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p> <p>(三)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p> <p>(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p> <p>①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p> <p>②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p> <p>四、送審類型、格式及內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859 1420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399 1859 510 1904">途徑</th> <th data-bbox="510 1859 941 1904">教學實務研究升等</th> <th data-bbox="941 1859 1420 1904">教學實務成果升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9 1904 510 1982">送審類型</td> <td data-bbox="510 1904 941 1982">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td> <td data-bbox="941 1904 1420 1982">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982 510 2022">送審</td> <td data-bbox="510 1982 941 2022">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td> <td data-bbox="941 1982 1420 2022">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td> </tr> </tbody> </table>	途徑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	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	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
途徑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	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	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								

	格式	<p>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p> <p>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p>	<p>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p> <p>(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二規定訂定)</p>
	代表成果	<p>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列)</p>	<p>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參考成果	<p>下列四項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和「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p> <p>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p>	

	<p>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4. 其他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p>
--	---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li> <li>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li> <li>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li> <li>4、其他類別之作品。</li> </ol>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li> <li>2、副教授：一百分鐘。</li> <li>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li> <li>4、講師：八十分鐘。</li> </ol>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講師：一百分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li> <li>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li> <li>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li> <li>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li> <li>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li> <li>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li> <li>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li> <li>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li> </ol> <p>（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li>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ol>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li> <li>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li> <li>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創作或展演理念。</li> <li>（二）學理基礎。</li> <li>（三）內容形式。</li> <li>（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li> </ol> </li> <li>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li> <li>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li> <li>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li> </ol>

	<p>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	---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p> <p>(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附件 6			
類 型	(一)學術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
程 序 與 標 準	(一)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見註二)	<p>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近 5 年內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或技術轉移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p> <p>(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行序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40 萬)以上。</p> <p>(二)持有技術轉移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 萬；升等副教授 10 萬；升等教授 15 萬)。</p> <p>2.持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30 萬)。</p> <p>三、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職級至送審前五年內產學或技術研究經費實績至少 4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職級至送審前五年內產學或技術研究經費實績至少 5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職級至送審前五年內產學或技術研究經費實績至少 6 件。</p> <p>四、各類產學認定標準，詳見附件二。</p>	<p>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p> <p>(一)升等助理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3.獲選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3.獲選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覽空間)。</p> <p>(三)升等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3.獲選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覽空間)。</p> <p>二、設計或美術作品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四。</p>
	(二)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70 分。2.升等副教授：75 分。3.升等教授：80 分。	<p>一、專門著作基本篇數：4 篇。</p> <p>二、學術專門著作相關要求，詳見本辦法第九條及附件一。</p>	<p>一、申請升等者學期前推計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投票科目低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p> <p>二、升等者學期前推計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分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分。</p> <p>三、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p> <p>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項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p> <p>(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片，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或光碟。</p> <p>(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授課影片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產度者。</p> <p>六、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職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 5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職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 6 件。</p> <p>七、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三。</p>
機 制	(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佔 30%)	<p>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三十。</p> <p>二、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始得送外審。</p> <p>三、規定詳見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p>	<p>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p> <p>(一)升等助理教授：以獲國內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明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3.獲選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以獲得國際性綜合運動會競賽得獎一次以上或獲國內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明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3.獲選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覽空間)。</p> <p>(三)升等教授：以獲得國際性綜合運動會競賽得獎一次以上或獲國內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明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3.獲選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覽空間)。</p> <p>二、體育成就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五。</p>
	(四)著作審查(佔 70%)	<p>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明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成績計。</p> <p>二、三級教師會分工：1.系教師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校教師會辦理外審。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二項。</p>	
	(五)體育成就	<p>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評議委員會。</p> <p>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評議委員會。</p> <p>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p>	

備註：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所謂最近三年，係指最近三個學年度之評鑑績效而言，茲舉例說明如下：
  1. A 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者，選擇學術研究型接受評鑑，以其 105、106、107 學年按「教學類佔 25%」、「研究類佔 50%」、「服務與輔導類佔 25%」之組合評鑑結果如為 76 分，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評鑑結果 72 分，惟因未符合升等副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2. B 師申請 106 年 2 月 1 日升等教授者，仍可適用舊制教師評鑑，因其評鑑及格點數各異，爰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折算規定，以申請升等時呈現一致之教師評鑑標準。如其經折算後之評鑑結果為 82 分，符合申請升等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折算後之評鑑結果 78 分，雖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惟因未符合升等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 二、本審查標準係校之基本標準，系、院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執行審查，茲舉例說明如下：
  1. A 師為○學院○系教師，專門著作篇數 5 篇，擬以學術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惟因其系、院自行訂定更嚴格之門檻(申請升等副教授專門著作篇數應 6 篇以上)，A 師因無法達到其系、院之升等門檻要求，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2. B 師為○學院○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行管費累積達 40 萬以上。擬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審查，經查其系、院門檻與本表標準一致，爰符合升等門檻要求，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三、院、校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1. 院外審：
    - ①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審查者送四人，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五人，以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②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送三人，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四人，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 校外審：

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者送三人，其中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四人，其中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及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無</p>	<p>新增規定。</p>
<p>三、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應於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之本校助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系（所、科）願意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得申請升等講師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li> <li>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 </ol> <p>（二）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li> <li>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li> </ol>	<p><u>第二條</u></p> <p>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位升等與著作升等兩類。升等者應檢附升等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原第二條變更為第三點。</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p> <p><u>(三)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li> <li><u>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li> <li><u>3. 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u></li> </ol> <p><u>(四)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u></li> <li><u>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u></li> </ol>		
<p><u>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三條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u></p> <p><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u></p>	<p><u>第三條</u></p> <p><u>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之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之規定。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內容共分為研究、教學與服務三大項內容，各項內容皆應符合本系對教師升等之基本要求，方得提出申請案。</u></p>	<p>原第三條變更為第四點。</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u></p> <p><u>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u></p>		
<p>五、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數篇（各職級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基本篇數如附件六）；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u>第四條</u></p> <p><u>研究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步審閱，相關研究成果之評分，則由本系教評會提送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本系辦理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以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四人，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p> <p>一、<u>基本門檻：擬升等教師著作包括前次升等後之所有著作，應符合下列各點建議。</u></p> <p>1.<u>著作應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u></p> <p>2.<u>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限五年內)不得為上次升等所通過，或已供其他教師另一資格審定之著作；若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u></p> <p>3.<u>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不含前次取得教師等級資格之著作)；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u></p>	<p>原第四條變更為第五點。</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四)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p> <p>(五)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p> <p>(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li> <li>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li> </ol> <p>(九)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p>	<p>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 或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4.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5.除代表作外，其他參考著作亦一併評定。</p> <p>6.升等副教授其著作累計點數需6點以上，升等教授其著作累計點數需9點以上。</p> <p>7.著作之點數計算如下：</p> <p>(1)期刊收錄在下列資料庫：<u>TSSCI、SSCI、SCI、Econlit</u> 每篇3點。</p> <p>(2)收錄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各學門學術期刊排序名單中，每篇3點。</p> <p>(3)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1.5點。</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十)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科）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p> <p>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u>五之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u></p> <p>本系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p>	無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各類教師升等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五），依專門著作、</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方式申請升等；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五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五）。</u></p> <p><u>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附件六），各系（所、科）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u></p>		<p>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順序排列。</p> <p>三、本系教師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附件六），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p>
<p>六、送審人(學位升等除外)於申請升等日前5年內，須主持(含共同及協同主持)符合以下條件之產學計畫案(含科技部專題計劃)：</p> <p>(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須主持一件本校核可五萬元(含)以上之產學計畫案。</p> <p>(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2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到校後5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50萬。</p> <p>(三)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3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升等副教授後5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100萬。</p> <p>若以計畫件數申請，一件產學計畫案只限一人申請升等；若以累積金額申請，多人主持之計畫以每人平均金額計算；前面兩項祇能擇一。</p>	<p><u>第四條</u></p> <p><u>8.送審人須於申請升等日前7年內，至少須主持一項國科會專題計畫或本校核可之產學計畫案且有實際管理費流入本校：</u></p> <p>(1)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2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到校後<u>近7年內</u>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50萬。</p> <p>(2)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3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升等副教授後<u>7年內</u>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100萬。</p> <p>若以計畫案件申請，一項產學計畫案只限一人申請升等；若以累積金額申請，多人主持之計畫以平均計算之；前面兩項祇能擇一。產學計畫案之範疇含全部公部門及私部門之相關建教案。</p>	<p>原第四條第八點移至第六點，並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七、<u>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科）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u>  <u>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u>  <u>（一）系（所、科）審：</u>  1. <u>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年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填具升等審查表（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所、科）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所、科）教評會審查。</u>  2. <u>系（所、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u>  3. <u>系（所、科）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所、科）教評會三分之二以</u></p>	<p><u>第七條</u>  <u>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時間規定，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請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請於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以利於系教評會在複審受理申請期限前完成初審。</u></p>	<p>原第七條變更為第七點。</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院級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 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u></p> <p><u>4.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不得僅由一人為代表選任，或由非送審所屬教評會代表選任；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推薦名單中排除。</u></p> <p><u>(二)院審：</u></p> <p><u>1. 本院接到各系(所、科)之審查結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召開院教評會依院升等門檻進行審查及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u></p> <p><u>2. 院教評會決定辦理外審時，</u></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由院長從系(所、科)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中，選出七至九位(含預備人選)排序。選定後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送回院教評會複審，院外審成績及格標準：</u></p> <p><u>(1)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u>  <u>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審查者送四人，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五人，以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p> <p><u>(2)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u>  <u>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外審送三人，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四人，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  <u>本校獲教育部授權自審後，其審查外審人數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辦理。</u></p> <p><u>3.院教評會應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複審評量決定。</u></p> <p><u>4.院教評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對於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u></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校級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連同其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u></p> <p>5. <u>院教評會應於複審期間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u></p> <p>6. <u>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原則同系(所、科)教評會，惟系、院二級之推薦審查人選名單應分別提出。其已經院選定送外審之委員，或聯繫拒絕院級審查之委員及無法取得聯繫之委員，不得列入同案向校教評會推薦之名單內。</u></p> <p>7. <u>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u></p> <p><u>(三)校審：</u></p> <p>1. <u>院教評會通過複審案件之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人事室接各學院複審審查結果相關資料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研發長及學院院長等委員組成升等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u></p> <p>2. <u>校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決定送外審者，由召集</u></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人從院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中，陳請校長選出六至八位（含預備人選）排序。選定後密送人事室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提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審查者送三人，其中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四人，其中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p> <p><u>3. 校教評會應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決審評量決定。</u></p> <p><u>4.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決審完竣，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u></p> <p><u>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u></p> <p><u>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條件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人選推薦、決定外審人選過程及審查意見資料等，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u></p>		
<p><u>八、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學位</u></p>	無	本點新增。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成員包含非相關學門者，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u></p>		
<p>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p> <p><u>（一）初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u></li> <li>2. <u>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形式要件審查成績。</u></li> </ol> <p><u>（二）複審及決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u></li> <li>2. <u>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外審成績計。</u></li> </ol>	<p><u>第四條</u></p> <p><u>研究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步審閱，相關研究成果之評分，則由本系教評會提送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本系辦理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以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四人，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p> <p><u>一、基本門檻：擬升等教師著作包括前次升等後之所有著作，應符合下列各點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著作應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u></li> <li>2. <u>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限五年內）不得為上次升等所通過，或已供其他教師另一資格審定之著作；若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u></li> <li>3. <u>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不含前次取得教師等級資格之著作）；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li> </ol>	<p>一、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變更為第九點。</p> <p>二、配合本校新制升等辦法修正案，系級教評會將不再送外審，爰變更初審、複審及決審項目及比重。</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 或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4.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5.除代表作外，其他參考著作亦一併評定。</p> <p>6.升等副教授其著作累計點數需6點以上，升等教授其著作累計點數需9點以上。</p> <p>7.著作之點數計算如下：  (1)期刊收錄在下列資料庫：TSSCI、SSCI、SCI、Econlit 每篇3點。  (2)收錄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各學門學術期刊排序名單中，每篇3點。  (3)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1.5點。</p> <p>8.送審人須於申請升等日前7年內，至少須主持一項國科會專題計劃或本校核可之產學計畫案且有實際管理費流入本校：  (1)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2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到校後近7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50萬。  (2)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3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升等副教授後7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100萬。</u></p> <p><u>若以計畫案件申請，一項產學計畫案只限一人申請升等；若以累積金額申請，多人主持之計畫以平均計算之；前面兩項祇能擇一。產學計畫案之範疇含全部公部門及私部門之相關建教案。</u></p> <p><u>第五條</u></p> <p><u>教學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教學分數不得低於70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u></p> <p><u>一、基本門檻：為維護本系學生基本受教權，本系教師升等之相關教學評鑑不得低於平均分數3.0，教學評鑑分數以前三學年平均為主，到校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到年資平均為主。</u></p> <p><u>二、加分門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新課程開發之配合度。</u></li> <li><u>2.曾獲得之教學獎勵。</u></li> <li><u>3.曾編寫之講義、教科書及建構數位教材。</u></li> <li><u>4.教學成果(附教學評量資料)。</u></li> <li><u>5.指導學生獲校內外競賽獎項。</u></li> <li><u>6.參與實務專題之指導。</u></li> <li><u>7.教學年資。</u></li> <li><u>8.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教學事績。</u></li> </ol> <p><u>第六條</u></p> <p><u>服務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服務分數不得低於70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u></p> <p><u>一、基本門檻：同本準則研究部分第8點相關規定。</u></p> <p><u>二、加分門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本系相關專案計</u></li> </ol>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畫或建教合作案之推動及參與。</u></p> <p><u>2.本系行政事務或各項活動之參與。</u></p> <p><u>3.對學生之輔導。</u></p> <p><u>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服務事績。</u></p>	
<p><u>十、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u></p> <p><u>(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u></p> <p><u>(二)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u></p> <p><u>(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u></p> <p><u>(四)經本院、本校或教育部要求補件逾一個月未能提出者或經本學期教評會通過送審案，遲至本學年結束仍未送件者。</u></p> <p><u>(五)涉嫌著作、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u></p> <p><u>(六)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u></p> <p><u>(七)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u></p> <p><u>(八)送審經校或系（所、科）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u></p>	無	本點新增。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u></p> <p><u>(九)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u></p> <p><u>(十)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u></p> <p><u>(十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u></p>		
<p><u>十一、本系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規定提出申覆：</u></p> <p><u>(一)申覆之管轄：</u></p> <p><u>1.不服系(所、科)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u></p> <p><u>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u></p> <p><u>(二)申覆之提起：</u></p> <p><u>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及通知原審議單位，逕提管轄之教評會確認後函復申覆人。</u></p> <p><u>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u></p>	無	本點新增。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如係申覆書需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逾通知補正之期限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u></p> <p><u>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u></p> <p>(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科）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四)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科）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如作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者，應至少有一位委員同意，否則作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專案小組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科）教評會再審議，其再審議應就申覆成立之標的，審酌申覆人主張、院教評會決議意見及相關之法令依</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據辦理之。</p> <p>2.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3.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p>		
<p>十二、<u>本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p>	無	本點新增。
<p>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u>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u></p>	<p>第十一條</p> <p>本準則所規範未盡事宜，<u>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辦理。</u></p>	原第十一條變更第十三點。
<p>十四、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會核備，<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p> <p>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原第十二條變更為第十四點。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鑑準則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要點訂定。旨在維護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學熱誠，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責任，以追求永續發展。

二、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由系（所、科）、各學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各系（所、科）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各學院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分如下：

（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產學技術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評鑑程序：

（一）自評：除有第十條規定之永久免評鑑者外，教師應依選擇之績效組合類型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評鑑系統平台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教師自評涉由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各系（所、科）應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前，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

（二）初審：各系（所、科）至教師評鑑系統平台運算產出點（分）數，列印績效表送受評鑑教師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依教師自評內容與所提供資料，並參考其教學情形調查結果，送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評鑑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

各系（所、科）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

師應備妥受評資料，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之初審結果，送各學院彙整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決審，其決審結果陳送校長核定生效。

五、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晉敘薪級、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其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一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再評鑑；其第二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二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三次再評鑑，其第三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則為再評鑑未通過，應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由系（所、科）具體敘明其未符合學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之事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或資遣。

六、本校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來校任教八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於來校任教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

前項視為再評鑑不通過教師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

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再評鑑者，應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

各系（所、科）對於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應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做適當協助輔導與追蹤改善成效；其要點另定之。

八、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複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決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申覆人不在原處分學校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辦理。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前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者，如經評鑑通過，該次評鑑仍計為原規定期限之評鑑。

九、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自該升等後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

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以致當年度未能參與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經所屬系（所、科）、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順延辦理。

教師經學校核准產假、長期病假、育嬰假、進修、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等期間得不予進行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須於前述不予評鑑原因消失後，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評鑑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

十、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當期免評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4. 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期免評鑑：

1.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2.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如附件二)，經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
3. 現任本校校長。

十一、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十二、本準則有關教師改以三年接受評鑑一次之配套修正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其過渡時期規定如下：

(一)教師新制評鑑系統平台應先期建置完成，一百零八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第四條之規定程序、期限，於一百零六學年度起逐年上線登錄，系教評會亦應逐年核給教師點數。

(二)一百零五學年度、一百零六學年度、一百零七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得依意願自行選擇依新制或舊制規定辦理。

(三)本校教師評鑑舊制存在各單位總分差異情形，為配合教師升等新制自一百零五學年度實施，其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達評鑑門檻標準(升等教授應八十分以上、升等副教授應七十五分以上、助理教授應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本學院舊制評鑑分數折算規定如附件一，俾利一百零五學年度、一百零六學年度、一百零七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呈現一致標準之評鑑成績。

十三、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審查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							
評估分項	每學年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1. 教務配合	20	1-1	按時登錄課程大綱	4	學期	2	未按時登錄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2	按時登錄學生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	4	學期	2	未按時登錄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3	按時登錄期中成績(或期中預警)	4	學期	2	未按時登錄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4	按時登錄學期成績	4	學期	2	未按時登錄或有誤計(登)學期成績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5	依行事曆及課表排定時間授課	4	學期	2	未依行事曆規定或非因公，提前結束授課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6	義務授課	--	鐘點	5	未支領超鐘點費部分，每鐘點 5 點。
2. 學習指導(限本校學生)	--	2-1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	件	10	榮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
		2-2	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	--	件	10	參加論文競賽榮獲最佳論文獎之指導老師。
		2-3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獎項	--	隊	10~15	由系級教評會依得獎名次核給點數。
		2-4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各項競賽榮獲獎項	--	隊	5~10	由系級教評會依得獎名次核給點數。
		2-5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專題競賽或創意比賽榮獲獎項	--	隊	3~6	由系級教評會依得獎名次核給點數。
		2-6	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獲得專利	--	篇/件	5	請檢附佐證資料。
		2-7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國家考試	15	年	1~15	由系級教評會依證照等級核給點數，最多 15 點。 如國際證照 4 點，甲級或等同甲級證照 3 點，乙級或等同乙級證照 2 點，其他 1 點；另可考量輔導人數核給點數。
		2-8	指導學生專題/碩士論文	18	組/人	3	請檢附佐證資料。
		2-9	指導學生申請計畫或參加競賽但未獲獎項	8	件	2	由系級教評會依佐證資料核給點數。
		2-10	指導校外實習課程	4	學期	2	
		2-11	課後義務輔導學習落後、身心障礙學生，或舉	20	學期	10	由系級教評會依佐證資料與貢獻度每學期核給點數，請檢附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

評估分項	每學年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辦升學、求職、考試等輔導活動。				佐證資料。
3. 教學精進	--	3-1 榮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績優獎項	--	次	10	請檢附佐證資料，如獎狀。
		3-2 主持或參與政府部門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	--	案	15	由系級教評會依貢獻度核給點數，每案最高15點，如計畫主持人15點，共(協)同主持人5點，參與者2點。
		3-3 參加教務處、各院、各系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8	次	2	每學年最多8點。
		3-4 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6	次	3	請檢附佐證資料，每學年最多6點。
		3-5 取得專業證照	15	張	3~10	由系級教評會依證照等級及其與課程之關聯性核給點數，如專業之國際證照最高10點。每張證照僅得採計1次。
		3-6 教學意見調查	20	學年	--	點數為上、下學期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4。
4. 數位課程與教材		4-1 教材透過本校教學數位平台上網	9	科	3	請檢附佐證資料，以當學年授課科目為準，每科目3點，每學年最多9點。
		4-2 自行製作教學媒體、數位教材與講義，具教學成效者。	15	科	5	教學成效由系級教評會依佐證資料認定。
		4-3 建置教學網站進行網路輔助教學	20	科	10	由系級教評會依佐證資料認定，如網頁截圖與網址。
		4-4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科目	30	科	15	包含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 參 考： <a href="http://ace.moe.edu.tw/cert_intro/index">http://ace.moe.edu.tw/cert_intro/index</a>
		4-5 課程採用外文書籍為教材者 (非語言相關課程)	8	班	2	1. 請檢附佐證資料。 2. 若無法使用外文書籍為教材，補充外文參考資料者，經系級教評委員會認定後，點數折半計算。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

評估分項	每學年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4-6 全外語授課(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	20	班	5	1. 請檢附佐證資料，以當學期授課科目為準，每新開科目5點。 2. 各系之全外語授課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認定與實地考核後，方可採計。 3. 檢附申請表。
		4-7 開設教育部補助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	—	班	3	請檢附佐證資料，如課表。
5. 其他	20	5-1 指導學生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未獲接受	3	次	3	1. 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得自訂指標，以其『教學』之特色項目為主。 2. 各項指標皆應明確量化，且無與上述校訂指標內容重複。 3. 各項指標計分至多以5分為上限，各院自訂指標加總應為20分(如每項指標若為5分，則需訂出4項指標；每項指標若為2分，則需訂出10項指標，依此類推。)
		5-2 協助校外移地教學、實務參訪	3	學期	3	
		5-3 協助新生入學前課程指導	3	學期	3	
		5-4 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協同教學	3	次	3	
		5-5 擔任寒、暑假讀書營指導老師	3	次	3	
		5-6 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具體事證	5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研究與產學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分類	點數	說明	
1 研究計畫	--	1-1	科技部研究計畫	--	件	身分類別	計畫主持人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且其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含跨校合作計畫)本部分包括科技部所有類型計畫案(即學術型與產學型)。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 科技部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分。 4. 計畫金額超過 50 萬以上者，每增加 10 萬，點數增加 10 點，以此類推。 5. 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點數=主持人點數/(1+所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數) 6. 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以其所得點數另加 10 點。	
						整合型計畫	50		
						個人型計畫	50		
2 補助計畫	--	2-1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補助計畫	--	件	身分類別	計畫主持人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且其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 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分。 4. 每年計畫總金額超過一千萬以上者，每增加一百萬增加 10 點。 5. 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點數=主持人點數/(1+所有共同或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 6. 非屬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但有參與計畫執行者，得由計畫主持人以自己所得之點數分配於參與者。 7. 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以其所得點數另加 10 點。 8. 若有其他校外計畫合作案，以協同主持人身分執行者，且部分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以點數折半方式計。	
						計畫金額	100 萬以下		30
						100 萬至 500 萬	60		
						500 萬至 1 千萬	90		
		2-2	參與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補助計畫但未通過者	30	件	計畫撰擬者	15	計畫相關撰擬者，由主持人認定。	
		2-3	校內補助計畫	5	件	主持人	5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2-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	10	件	主持人	5	最多兩件	
3 產學合作計畫	--	3-1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5(含)萬	--	件	主持人	50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且其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超過 5 萬以上，每增加 1 萬，點數增加 10 點，以此類推。 4. 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點數=主持人點數/(1+所有共同或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 5. 非屬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但有參與計畫執行者，得由計畫主持人以自己所得之點數分配於參與者。 6. 公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無行政管理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 7. 教師本身若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	
		3-2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3(含)~5 萬	--	件	主持人	40		
		3-3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1(含)~3 萬	--	件	主持人	30		
		3-4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5 千(含)~1 萬	--	件	主持人	20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研究與產學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分類	點數	說明			
		3-5	公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無行政管理費	--	件	主持人	10	定而進行產學合作，以符合其規定者，則每件產學案只採計主持人。 8. 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不得以科技部(產學型)計畫重複計算。			
4 研討會論文		4-1	國內研討會	20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研討會舉行日期為準。 3. 研討會論文發表若為壁報發表，點數折半計算。			
						其他作者	4				
		4-2	國際研討會	--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其他作者	5				
		4-3	參與研討會獲得論文獎		篇	國內	15				
						國際	20				
5 期刊論文		5-1	國內期刊(具審查制度)	--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期刊刊登日期為準。 3. 點數依每篇得分累積計算。			
						其他作者	8				
		5-2	國內外著名期刊(如 TSSCI、THCI-Core、EI、ABI、Econlit 期刊等)	--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5				
						其他作者	10				
		5-3	國外期刊	--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其他作者	10				
		5-4	國際著名期刊(包括 SCI、SSCI、AHCI)	--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				
						其他作者	15				
		6 專利及技轉		6-1	發明專利	--	項		申請專利	10	1. 限專利所有權登載為學校。 2. 如發明人數為 1 人以上，共同發明者點數=主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研究與產學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分類	點數	說明
		6-2 設計專利	---	項	通過專利	30	持人點數/(1+所有發明者數)；或由計畫主持人分配點數，所有參與者點數合計不得超過主持人之點數。 3. 申請專利以申請日期為主，專利通過以專利生效日期為準。
					申請專利	5	
					通過專利	15	
		6-3 新型專利	---	項	申請專利	5	
					通過專利	15	
		6-4 國外專利	依據評估子項 6-1 至 6-3 之專利類別得點數x2 核予。				
6-5 技術轉移	---	件	發明人	說明	1. 限以學校名義完成技術轉移合約簽訂。 2. 以授權合約簽訂日期為準。 3. 技術移轉金(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達2萬元以上，得50分。其他依第3項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多寡的概念，以此類推得分。		
7 專書	---	7-1 當年度出版研究專書著作出版具 ISBN 編號	---	冊	單一作者	50	以專書出版日期為準。
					雙人合著	30	
					三人以上	15	
8 展演	---	8-1 作品公開展演、發表	---	次	國外發表	20	相同作品重覆發表或展演以計算1次為限。
					國內發表	10	
					校內發表	5	
		8-2 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之社群	10	年		6~10	1. 參與成員為本國學者，給予6點。 2. 參與成員為本國與國際學者，給予10點。 3.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為準，資料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8-3 與指導學生無關之教師獲獎記錄	---	件	國內	10~30	1. 限當年度獲得全國性獎項或國際性獎項。 2. 本項屬於教師個人或多人合作創作之獲獎榮譽，給分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國際	10~50	
		8-4 榮獲國內外研究或創作相關獎勵或榮譽	---	次	中央政府部會	10~30	1. 當年度獲中央政府各部會的各项學術榮譽獎勵者。 2. 當年度獲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各项獎勵者。 3. 當年度獲國際級設計與藝術類等各项獎勵者。 4. 本項給分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5. 本項計分與8-3不可重複計算。
					國內	10~30	
國際	10~50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研究與產學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分類	點數	說明
9 充實研究與產學	—	9-1 參加校外或本校研發處或各院、系舉辦之「學術研究」或「產業研習」的相關研習活動	20	時		1	1. 每學年最多 20 點。 2. 相關研習活動需檢附研習證明。
10 其他	20	10-1 曾參與海外學人訪問或交換計畫者	4	次		4	1. 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得自訂指標，以其『研究產學』之特色項目為主。 2. 各項指標皆應明確量化，且無與上述校訂指標內容重複。 3. 各項指標計分至多以 5 分為上限，各院自訂指標加總應為 20 分(如每項指標若為 5 分，則需訂出 4 項指標；每項指標若為 2 分，則需訂出 10 項指標，依此類推。) 4. 10-4 不得與 3-1、3-2、3-3、3-4、3-5 重複計算
		10-2 投稿國內外期刊未獲接受	4	篇		4	
		10-3 投稿國內外研討會未獲接受	4	篇		4	
		10-4 協助系、院洽談產學計畫案	4	件		4	
		10-5 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具體事證	4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服務與輔導績效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1 年資	—	1-1	任職年資	—	2 年	1	至本校服務未滿 2 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2 輔導		2-1	擔任導師		學年	4	
		2-2	參加導師知能輔導研習		學期	2	未參加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2-3	上網填寫導生輔導紀錄		學期	2	完全未上網填寫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2-4	輔導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達 85% 以上		學期	2	
		2-5	導師與導生關係調查表	5	學年		依實際分數計算點數÷4
		2-6	榮獲績優導師		學年	10	
		2-7	社團指導老師		學年/ 社團	5	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2-8	學校代表隊教練、領隊或管理者		學年	10	
		2-9	擔任諮商與輔導中心輔導老師		學年	10	
		2-10	參加學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舉辦之各項研習、演講，或校外舉辦和『服務與輔導』相關之研習，有證明者	8	次	4	每學年最多 8 點
		2-11	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	6	學期/ 組	3	
		2-12	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4	學期	2	
3 行政服務	50	3-1	兼任副校長或一級主管	30	學年	30	含系主任、各處室副主管
		3-2	兼任二級主管	20	學年	20	各行政單位組長
		3-3	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20	學年	20	校務會議、校教評、考績甄審、校務發展、教務會議、校課程、校長遴選、校務基金管理、教師申訴評議或其他校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
		3-4	擔任院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15	學年	15	副院長、院務會議、院教評、院課程、院長遴選委員或其他院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
		3-5	擔任系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學年	10	系行政助理(相當副主任)、系教評、系課程或其他系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
		3-6	協助校級行政助理或各院中心主任		學年	10	
		3-7	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會議代表(委員)	5	學年	5	研究發展、職涯及諮商輔導、學生獎懲、衛生、職業安全衛生、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服務與輔導績效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學生申訴、圖書諮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4 專業服務	--	4-1	規劃辦理或協辦校內、各院系所各項學術性活動、公開參展、成果展或競賽活動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 5 點
		4-2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口譯者或研討會審稿者	20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 5 點
		4-3	擔任校內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命題、審題、閱卷及監試等試務工作	--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 5 點。
		4-4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口試委員或評鑑委員、企業/機構之顧問等	20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5	擔任全國性學術性學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幹部	10	每單位/年	5	1. 兼職應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並檢附證書為佐證資料 2. 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4-6	擔任政府部會各項評審、訪視或採購評審委員	--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7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口譯者(含研討會審稿者)	--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8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學報之編輯或編輯委員	--	年	10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9	擔任國外學術期刊/學報之編輯或編輯委員	--	年	20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0	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複審委員或規劃委員	--	年	50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1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科技部計畫之審稿者	20	次	5	應附邀請函為佐證資料
		4-12	擔任校外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之審查委員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3	國際合作(由學校指派前往國外進行學術交流)	--	次	10	應附佐證資料(如簽呈)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服務與輔導績效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4-14	公務機關各項考試之命、審題委員	--	次	5	
		4-15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	班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含各學制課程)
		4-16	實際參與到校外招生宣導工作(中部地區)	20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7	實際參與到校外招生宣導工作(北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	--	次	1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8	服務志工	10	單位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9	促使企業、校友或個人捐款		萬	10	1.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未滿一萬元之個人捐款依比例計算點數
5 其他	20	5-1	曾主辦或協辦國際性、全國性學術會議	3	次	3	1. 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得自訂指標，以其『服務與輔導』之特色項目為主。 2. 各項指標皆應明確量化，且無與上述校訂指標內容重複。 3. 各項指標計分至多以5分為上限，各院自訂指標加總應為20分(如每項指標若為5分，則需訂出4項指標；每項指標若為2分，則需訂出10項指標，依此類推。)
		5-2	擔任校內專題口試老師	3	次	3	
		5-3	積極推動系友會業務或擔任系友會理、監事及幹部	3	年	3	
		5-4	指導學生申請國外交換學生事宜	3	件	3	
		5-5	協助學生申請國內外學校入學事宜	3	件	3	
		5-6	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具體事證	5		5	

備註：

- 一、三大類評鑑項目均應辦理計分，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每年滿分為100點，評鑑超過100點者仍以100點計，3年最高300點。研究與產學類績效每年不受每年100點限制，惟3年最高亦300點。
- 二、本評鑑項目及標準表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類評估分項「3 行政服務」欄，教師擔任 3-1 至 3-7 評估子項各種職務(兼任副校長、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子項所列各級會議代表或委員、協助校級行政管理或各院中心主任)者，每學年分項最高得點為 50 點，超過者仍以 50 點計。
- 三、教師於接受評鑑當年 7 月底前，得利用本校教師評鑑系統之試算輔助功能，自動產生之每一類績效三年平均成績後，依績效表現情形自行考量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自評。
- 四、上開之「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各類績效點數所佔百分比如下：

教師類型	教學實務型	學術研究型	產學技術型
各類績效			
教學類績效	50%		25%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25%		50%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25%		25%

- 五、本校教師自 108 學年度起，改以三年接受評鑑一次，並依上開新制進行評鑑初審、複審及決審之程序；其過渡期間規定如下：
  - (一)教師新制評鑑系統平台應先期建置完成，108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第四條之規定程序、期限，逐年上新制系統登錄各類績效成績，系教評會亦應逐年核給教師點數。為期明確，茲就 108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相關時程列舉如下：
    1.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 105 學年度之各類績效成績填列，系教評會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核給教師點數。
    2.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 106 學年度之各類績效成績填列，系教評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核給教師點數。
    3. 108 年 7 月底前完成 107 學年度之各類績效成績填列，並選擇一種績效組合接受評鑑，系教評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核給教師點數。
    4. 系於 108 年 8 月底前，列出 108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後循三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程序。
  - (二)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可自行選擇依教師評鑑舊制規定辦理或依新制規定以前一年之各類績效成績計算。107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可自行選擇依教師評鑑舊制規定辦理或依新制規定以前二年各類績效成績之平均計算。惟通過評鑑後，次年即應依新制時程逐年上系統填列各類績效成績，以利於三年後接受評鑑。
  - (三)教師評鑑舊制存在各單位總分差異情形，為配合教師升等新制自 105 學年度實施，其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達評鑑門檻標準(升等教授應 8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應 75 分以上、助理教授應 70 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各學院應自行訂定其折算規定，俾利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呈現一致標準之評鑑成績。

本院舊制評鑑成績折算新制評鑑成績換算公式如下：

舊制評鑑成績\*60/1000=新制評鑑成績

(範例)：舊制評鑑成績1200點，則折算新制評鑑成績為72分=1200\*60/1000=72

(符合升等助理教授門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成果具體卓越認定標準		
成果類型	條件一	條件二
教學成果	受評當期曾獲一次(含)以上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	評鑑項目在「教學類」三年平均達90分以上
研究成果	受評當期連續三年，每年皆以本校名義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評鑑項目在「研究與產學類」，三年平均達90分以上。
產學成果	受評當期連續三年，每年皆以本校名義承接一案50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案，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	評鑑項目在「研究與產學類」，三年平均達90分以上。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上述三類成果，條件一與條件二皆要達成，方可符合當期免評。</li> <li>2. 各系每年皆要辦理預評，並通告老師預評結果。</li> <li>3. 申請免評的分數，以各系每年辦理預評的分數為依據。</li> <li>4. 符合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當期免評教師仍受限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之規範。</li> </ol>		

財政稅務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要點訂定。旨在維護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學熱誠，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責任，以追求永續發展。</p>	<p>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而訂定。旨在維護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學熱誠，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責任，以追求永續發展。</p>	<p>新增本準則依據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要訂定。</p>
<p>二、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由系（所、科）、各學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新增條文。</p>
<p>三、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各系（所、科）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各學院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分如下：</p> <p>（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產學技術型：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p>	<p>六、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量化點數為評鑑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 49 項。每位教師 4 年計算之總點數須達 1000 點以上(含)，且各類至少須有 1 項計點，始得通過評鑑。</p> <p>七、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評鑑合格證書」，其中載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以書面通知其當事人於次學年度應再接受最近四年的評鑑。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其評鑑項目與細則如下：</p> <p>（一）教學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期授課達基本時數者得 80 點；每週授課鐘點不足者，1 節扣減 5 點。推廣教育、暑修及本校各進修學校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li> <li>2.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得 10 點。</li> <li>3.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每一課程得 5 點，每學年至多得 15 點。參加中央公部門主辦之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學，或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等有具體成果者，每一課程得 30 點，每學年至多得 90 點。獲頒獎勵者，每一課程另加 60。</li> <li>4.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教學類），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li> </ol>	<p>一、原第六、七點合併為第三點。</p> <p>二、原 4 年評鑑一次改為 3 年評鑑一次。</p> <p>三、原第七點第 1 項有關再評鑑者之規定移至第五點。</p> <p>四、教師得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之績效表現情形，籍由評鑑系統平台之試算選擇輔助功能，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績效組合類型區分：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產學技術型三種。</p> <p>五、通過評鑑成績由 1000 點</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優良教師獎(教學類)</u>，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各所、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p> <p>5.<u>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畢業</u>，博士每名得 40 點、碩士每名得 20 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點數除以指導人數。每年指導學生畢業人數超過三人者，超過部分不計入。</p> <p>6.<u>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含五專部)</u>，每學年每組得 15 點。專題為聯合指導者，該點數除以指導人數，每學年指導組數超過三組者，超過部分不計入。</p> <p>7.<u>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之專業或大學以上教學用書</u>，每本得 80 點，同一書名(含上、下冊)以一次為限。專書為共同著作者，則由合著者均分點數。</p> <p>8.<u>依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u>，每學期所有科目「個人平均數」；學年課以 2 倍點數計算。3 分以上未達 4 分者，得 10 點；4 分以上未達 4.5 分者，得 15 點，4.5 分以上未達 5 分者，得 20 點；5 分者得 25 點。</p> <p>9.<u>提報教育部教育改進計畫或優質課程計畫通過者</u>，每案得 50 點，每學年至多得 10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p> <p>10.<u>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u>，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p> <p>(二)研究與產學合作類</p> <p>1.<u>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u>，每案得 8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 30 點。其提出申請未獲核定通</p>	<p>改為 60 點。</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過者，每案得 15 點。凡中央部會之研究計畫，有編列管理費者，比照辦理。</u></p> <p>2.<u>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其行政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之編列符合本校規定者，每案編列行政管理費 2 萬元以下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u></p> <p>3.<u>擔任其他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含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教育部優質課程計畫等)，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20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u></p> <p>4.<u>獲教育部教育部優良教師獎(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獎、國家體育委員會運動科學研究獎)，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優良教師獎(研究與產學合作類)，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各所、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u></p> <p>5.<u>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得 15 點。獲研究創作獎，每案另加 50 點。</u></p> <p>6.<u>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500 點。</u></p> <p>7.<u>期刊論文：</u>  <u>(1)發表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ABI 及 EconLit 等期刊論文，每篇得 80 點。</u></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2)發表於其他期刊者，各所、系可在每篇得 50 點內訂立標準。</p> <p>合著者，第一作者得 60% 點數，其後之作者得 40% 點數。</p> <p>8.發表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ABI 及 EconLit 等期刊之評論論文，每篇得 40 點。其他學術期刊之評論論文，每篇得 20 點。</p> <p>9.學術研討會論文：</p> <p>(1)發表於國科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40 點。</p> <p>(2)發表於其他研討會者，各所、系可在每篇得 25 點內訂立標準。</p> <p>(3)擔任主持人、評論人、現場口譯，每場得 20 點。</p> <p>10.擔任國外學術單位之訪問學者，且經校教評通過者，得 120 點。自行申請且持有對方邀請函者，得 40 點，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11.出版學術專書，每章節至多得 30 點，每書至多得 80 點。共同著作者，由合著者均分點數。</p> <p>12.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及國外工作坊，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國外每次得 20 點，國內每次得 10 點。</p> <p>13.參與國內舉辦各項學術性演講、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且持有主辦單位證明文件者，每次得 5 點。參與校內舉辦之各項演講或研習活動有證明文件者，每次得 2 點。</p> <p>14.獲國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且持有證書者每案得 80 點，國內每案得 40 點。</p> <p>15.技術移轉金額繳入校務基金者，每 2 萬元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得 150 點。</p> <p>16. <u>教師參與國家級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得 100 點，獲得佳作者得 50 點。</u></p> <p>17. <u>在評鑑期限內，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得 5 點。</u></p> <p>18. <u>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u></p> <p><b>(三)服務與輔導類</b></p> <p>1. <u>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得 50 點。擔任二級主管或經校長核准協助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得 40 點。</u></p> <p>2. <u>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含擔任導師工作、社團指導老師或從事學輔中心諮商服務），每學期得 20 點。</u></p> <p>3. <u>促成本校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案得 150 點。主辦者與協辦者之點數，由主辦者分配之。</u></p> <p>4. <u>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服務與輔導類)，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u></p> <p>5. <u>參與本校各進修學院、在職專班、暑修、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案（含教育訓練案）之授課，每滿 16 小時得 10 點。每學期至多得 20 點。</u></p> <p>6. <u>建教合作案（含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u>  <u>(1)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者，每案編列行政管理費 2 萬元以下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u></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2)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者，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200 點。</p> <p>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p> <p>7.擔任校內(含系及中心)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各得 15 點。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每案得 30 點。每學期至多得 45 點。</p> <p>8.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義務輔導老師(含補救教學、課後輔導、讀書會指導老師)，每案得 10 點。協助全校運動競賽工作，每次得 10 點。擔任系科學會、系刊指導老師或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案得 20 點。每學期至多得 30 點。</p> <p>9.經系所報名，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或國際性競賽或國家級證照考試者，每案得 30 點。如有得獎：</p> <p>(1)獲第一名者，每案另加 40 點。</p> <p>(2)取得高考(或等同)證照者，每案另加 40 點。</p> <p>(3)獲第 2、3 名者，每案另加 30 點。</p> <p>(4)取得普考(或等同)，每案另加 30 點。</p> <p>(5)獲佳作者，每案另加 15 點。</p> <p>(6)獲入選者，每案另加 5 點。</p> <p>10.帶領學生從事校外、公益或公部門活動，每日得 5 點，每學期至多得 15 點。率領遊學團或國際訪問團者，每案得 30 點。</p> <p>11.負責辦理中央部門補助或與國際組織合作之國際性研討會，每案得 80 點。擔</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任中央部門補助之國際研討會籌備委員、議程委員、議程主持人者，每案得 30 點。協助辦理本校各項研討會或系友會、體驗營等活動，每案得 15 點。</p> <p>12. 協助系上或校方辦國際認證業務，每案得 80 點；國內一般認證業務，每案得 40 點。</p> <p>13. 擔任國際性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得 80 點，副主編得 50 點。全國性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得 50 點。其他學術期刊（含校內）主編輯，每案得 30 點。</p> <p>14.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審稿者，每篇得 30 點（不訂上限）。擔任校內外學報、學術期刊、國內研討會或計畫案審稿者，每篇得 20 點。</p> <p>15. 擔任非指導教授之校內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者，博士論文每篇得 20 點，碩士論文每篇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60 點。</p> <p>16. 擔任公部門各機關之各類評審、評選、鑑評或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者或配合政府單位之全國性服務工作，每案得 20 點。擔任中央體育委員會指導計畫，每案得 30 點。每年至多得 60 點。</p> <p>17. 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每次得 20 點。每學年至多得 60 點。</p> <p>18. 推動校內 e 化服務，每案結案時得 20 點。</p> <p>19.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30 點。</p> <p>20. 擔任學生實習課程指導，每學期得 10 點。輔導並促成學生實習，且有具體事證，每人次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50 點。</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21.服務與輔導成果，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p>	
<p>四、評鑑程序：</p> <p>(一)自評：<u>除有第十條規定之永久免評鑑者外，教師應依選擇之績效組合類型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評鑑系統平台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教師自評涉由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各系（所、科）應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前，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u></p> <p>(二)初審：<u>各系（所、科）至教師評鑑系統平台運算產出點（分）數，列印績效表送受評鑑教師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依教師自評內容與所提供資料，並參考其教學情形調查結果，送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u></p> <p>(三)複審：<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u></p> <p>(四)決審：<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u></p> <p><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評鑑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p>	<p>二、<u>本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三、<u>每年 8 月 31 日前，本系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接受評鑑教師，接受評鑑教師應自行收集資料，並於 9 月 1 日前完成評鑑系統平台所列事項逐項登錄教師相關資料。</u></p> <p>四、<u>每年 9 月 30 日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計算接受評教師初步所得點數，並通知接受評鑑教師確認簽章。</u></p>	<p>一、原二、三、四點合併為第四點，明定評鑑程序及時程。</p> <p>二、明定教師除永久免評鑑者外，應逐年辦理自評，涉由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各系（所、科）應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前，完成核給教師點數程序。</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u></p> <p><u>各系（所、科）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之初審結果，送各學院彙整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決審，其決審結果陳送校長核定生效。</u></p>		
<p><u>五、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晉敘薪級、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其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u></p> <p><u>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一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再評鑑；其第二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u></p> <p><u>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二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三次再評鑑；其第三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u></p> <p><u>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則為再評鑑未通過，應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由系(所、科)具體敘明其未符合學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之事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或資遣。</u></p>		<p>明定有關再評鑑之規定。</p>
<p><u>六、本校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u></p>		<p>新增條文，明定</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來校任教八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於來校任教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p> <p>前項視為再評鑑不通過教師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p>		再評鑑不通過教師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
<p>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再評鑑者，應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p> <p>各系（所、科）對於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應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做適當協助輔導與追蹤改善成效；其要點另定之。</p>		新增條文。
<p>八、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複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決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申覆人不在原處分學校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辦理。</p> <p>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p> <p>前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者，如經評鑑通過，該次評鑑仍計為原規定期限之評鑑。</p>		新增條文。
<p>九、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自該升等後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p> <p>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以致當</p>		新增條文。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年度未能參與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經所屬系（所、科）、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順延辦理。</p> <p>教師經學校核准產假、長期病假、育嬰假、進修、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等期間得不予進行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須於前述不予評鑑原因消失後，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評鑑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p>		
<p>十、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當期免評鑑：</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3. 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li> <li>4. 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li> </ol>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期免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li> <li>2.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如附件二)，經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li> <li>3. 現任本校校長。</li> </ol>	<p>五、本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之規定者，得申請永久免評或當期免評。</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3. 年滿 60 者(但初聘者除外)。</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期免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li> <li>2.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系、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li> <li>3. 現任本校校長。</li> </ol>	<p>點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p>
<p>十一、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p>	<p>八、本準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p>
<p>十二、本準則有關教師改以三年接受評鑑一次之配套修正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其過渡時期規定如下：</p> <p>(一)教師新制評鑑系統平台應先期建置完成，一百零八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第四條之規定程序、期限，於一百零</p>		<p>新增條文。</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六學年度起逐年上線登錄，系教評會亦應逐年核給教師點數。</u></p> <p><u>(二)一百零五學年度、一百零六學年度、一百零七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得依意願自行選擇依新制或舊制規定辦理。</u></p> <p><u>(三)本校教師評鑑舊制存在各單位總分差異情形，為配合教師升等新制自一百零五學年度實施，其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達評鑑門檻標準(升等教授應八十分以上、升等副教授應七十五分以上、助理教授應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本學院舊制評鑑分數折算規定如附件一，俾利一百零五學年度、一百零六學年度、一百零七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呈現一致標準之評鑑成績。</u></p>		
<p><u>十三、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審查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u>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審查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黃淑芬	
張允文	
顏心蓮	
林心如	
張淑華	
許美中	
林景如	
謝芳	
WS	張靜之